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催字第12號

聲請人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宜蘭縣榮民服務處

法定代理人 鄭陽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張成賢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壹仟元由被繼承人之遺產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張成賢係大陸來臺之退除役官兵，嗣於民國111年12月27日死亡，因其繼承人有無不明，聲請人爰基於法定遺產管理人之地位，依法聲請鈞院對被繼承人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、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等語，並提出除戶戶籍謄本、個人資料列印等為證。

二、按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死亡而無繼承人、繼承人之有無不明或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者，由主管機關管理其遺產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本辦法所稱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，係指退除役官兵死亡，無繼承人、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之遺產；亡故退除役官兵遺產，除設籍於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輔導會）所屬安養機構者，由該安養機構為遺產管理人外，餘由設籍地輔導會所屬之退除役官兵服務機構為遺產管理人；遺產管理人對亡故退除役官兵之遺產，應向其住所地之法院聲請對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、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分別依民法規定為公示催告，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第3條、第4條、第6條第1項

01 前段亦有明文規定，是依上開規定，被繼承人倘非無繼承
02 人、繼承人有無不明或因故不能管理遺產者，自非由主管機
03 關管理其遺產。

04 三、經查：被繼承人張成賢係自大陸地區來臺之退除役官兵，且
05 於111年12月27日死亡，其生前設籍於宜蘭縣○○市○○路
06 ○段000巷00號等情，有前揭書證在卷可證，惟被繼承人尚
07 有繼承人即同母異父的弟弟張承蔚，此有繼承人張承蔚之戶
08 籍謄本，附卷可憑，且張承蔚迄未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權，
09 此有索引卡查詢證明在卷可參，顯見張承蔚應為被繼承人之
10 現時合法繼承人。執此，被繼承人張成賢既有繼承人張承
11 蔚，即無繼承人有無不明之情形，聲請人自非被繼承人之遺
12 產管理人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張成賢之繼承人為
13 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14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15 如主文。

16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
17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
19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徐麗花